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涵
　　吳國輝
被　　告　葉長忠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壹拾肆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既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價額自應以該房屋之價額為準。而依原告提出之兩造所訂租賃契約，系爭房屋每月之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之規定，以逆推知法推算，上開房屋應有1,860,000元之價值【計算式：15,500元x 12月÷ 10%＝1,860,000元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860,000元。至於原告請求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每月以15,500元計算之賠償金部分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上開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

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,860,0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紫君